

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申請資格及給付內容

一、適用對象：

設籍、有一定事實可認定係居住於災區或受僱於災區之受災事業單位而失業，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但目前無工作者。

二、申請應備文件：

(一)受災失業者辦理求職登記時，應簽具目前無工作切結書，並檢附下列受災證明之一：

1. 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開立之房屋或漁船(筏)、舢舨等受損證明。
2.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 家屬因天然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 事業單位開立載明離職事由之離職證明文件。
5. 其他經專案認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發給標準及期限：

本要點之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 1 個月合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工期以計畫核定為限。

四、可以參加勞、健保：

用人單位應為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五、停止或不予給付臨時工作津貼之情形：

- (一)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含兼職與打工)。
- (二)違反用人單位之指揮及規定，經用人單位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停止其臨時性工作。
- (三)原從事之臨時性工作終止後，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派之其他臨時性工作。
- (四)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